



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4

采 购 人：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7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 第五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 chenyijiuke@163.com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4

项目名称：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112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12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123.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可移动文物 | 521123 | 1（批） | 详见谈判文件 | 521123.00 | 521123.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⑦《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3.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箱 chenyi jiuke@163.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chenyi jiuke@163.com，获取谈判文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党老师

电话：3318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1栋3单元30311

联系方式：029-86259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停

电 话：029-86259655、15289353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21123.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采购人：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 12.1 |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响应申请。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书面澄清或作为无效标处理。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4.1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申请保证金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1份（U盘）。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本项目需要提供囊匣样品，要求提供翻盖式囊匣（尺寸不限）样品一个。 样品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便后期退还样品。样品待评审结束后，拟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交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的实物依据；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派员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将视为自行放弃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A座10楼西户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
|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申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申请。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响应报价

三、 偏离表

四、 响应方案说明

五、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

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谈判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

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适用收取保证金项目）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正本与电子版（U 盘）一起包封，副本一起包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

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

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采购项目开标（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采购要求。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材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7 | 截止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满足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具备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提供具备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22.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 1：有效性、完整性审查表

| 序号 | 不合格条件 |
|----|------------------------------------|
| 1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3 |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 4 |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 5 |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 6 |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7 |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 8 |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 9 |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 10 |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 11 | 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 (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29-86259655。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29.2 成交人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账户：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3700563310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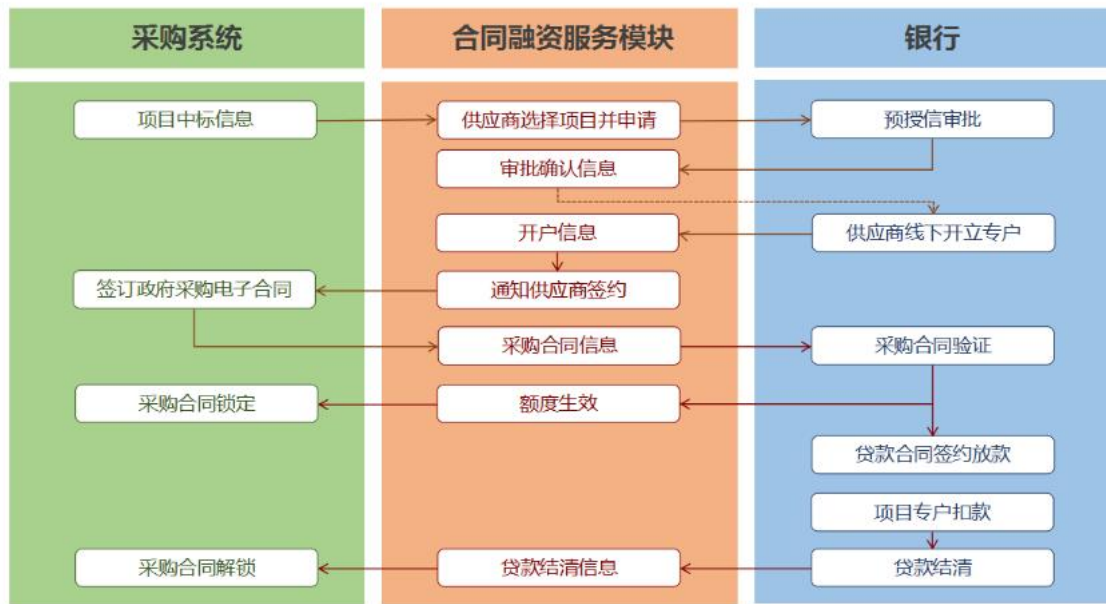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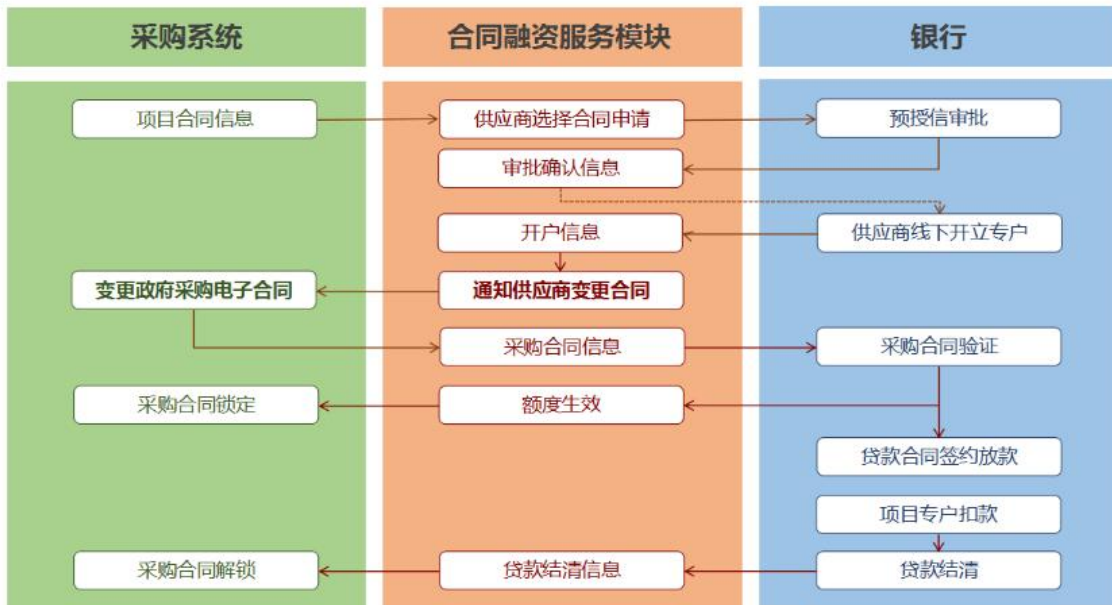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 | | | |
|---------|-----|--------------|-------------|
| 宝鸡分行 | 杨欢 | 0917-3451055 | 18329677163 |
| 榆林分行 | 尚云鹏 | 0912-3548019 | 18690473126 |
| 延安分行 | 汪昊田 | 0911-8011831 | 13509115500 |
| 咸阳分行 | 侯佳 | 32100021 | 15229500088 |
| 营销一部 | 李敏 | 87236311 | 13772031109 |
| 营销二部 | 朱翰辰 | 87236201 | 17791788078 |
| 营业部 | 张翔琮 | 87236306 | 18829235568 |
| 电子城支行 | 张曼玉 | 88247071 | 18009298787 |
| 明德门支行 | 王晨 | 85350770 | 13991249430 |
| 东大街支行 | 刘林 | 87438914 | 15029673754 |
| 经济开发区支行 | 陆家俊 | 86525176 | 18629303397 |
| 凤城九路支行 | 宋宜 | 89155022 | 18966911622 |
| 兴庆路支行 | 司洋 | 83290033 | 18629251819 |
| 长乐西路支行 | 张超 | 82566208 | 15877390201 |
| 友谊路支行 | 负程敏 | 88422067 | 18792795210 |
| 边家村支行 | 王鹏 | 85251673 | 15309223048 |
| 北关支行 | 营新培 | 86248203 | 18092169361 |
| 南郊支行 | 程拓 | 85265234 | 13772491661 |
| 西关正街 | 马瑜 | 89548109 | 13772337373 |
| 丈八东路支行 | 杨筱凡 | 81026910 | 15129044185 |
| 雁塔路支行 | 闫梓阅 | 82222501 | 18691561524 |
| 唐延路支行 | 尉二宝 | 88329478 | 13991930150 |
| 枫林绿洲支行 | 杨嘉 | 87302120 | 13609199490 |
| 南关正街支行 | 郭敏 | 85230722 | 18066610983 |
| 南二环支行 | 刘超 | 88362861 | 18192080396 |
| 曲江支行 | 田鹏 | 81205890 | 13991937977 |
| 太白路支行 | 马振林 | 68912880 | 15353736656 |
| 明光路支行 | 刘二渭 | 81623506 | 13201793405 |
| 凤城二路支行 | 张洋 | 86680267 | 13720423343 |
| 昆明路支行 | 张洁 | 84592506 |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 郭浩 | 81875192 | 15667087662 |
| 新城支行 | 余振东 | 87251680 |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 | | | | |
|------|-----|-------|--------------|-------------|
| 西安分行 | 吴晨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803 | 15991724645 |
| 西安分行 | 陈福全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1 | 17782511994 |
| 西安分行 | 韩瑾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3 | 18202909790 |
| 西安分行 | 李瑞雪 | 客户经理 | 029-63603445 | 18220862398 |
| 榆林分行 | 陈晓晓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68 | 15691269965 |
| 榆林分行 | 郭小东 | 公司业务部 | 0912-2216008 | 15291820586 |
| 宝鸡分行 | 张一岚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19 | 18690008816 |
| 宝鸡分行 | 朱强 | 公司业务部 | 0917-8662926 | 13909176381 |
| 渭南分行 | 王晓峰 | 公司业务部 | 0913-3357080 | 13992363166 |
| 咸阳分行 | 薛晗 | 公司业务部 | 029-32083788 |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惠玉 | 1389217930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杨慧花 | 13909113843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采购明细

| 序号 | 服务内容/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版本号 | 具体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 | |
| 供货周期 | | | | | | |

2、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现场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货物及服务，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果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3.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5、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采购内容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甲 方 | 乙 方 |
|----------------------|----------------------|
| 采购人（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主要是针对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文物库房、展厅的文物保存环境现状及实际需求，配置离线手持温、湿度环境检测设备、配置文物储藏柜架、文物囊匣等藏储设施，改善文物储藏条件；针对展厅及库房进行展柜密封胶条更换以及展厅、库房灯光更换，改善提升文物展示储藏条件，形成预防性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升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

项目的主要任务是：

1、针对当前库房文物保存设施现状，为改造和提升文物保存设施条件，为文物库房配置一批符合要求的文物专用储藏柜架；

2、为珍贵文物设计制作 144 个文物专用囊匣；

3、配备必要的手持式温湿度检测仪器，用于定期检测和评估文物保存环境；

4、展柜密封条更换，提高展柜密封性，努力达到展柜内文物微环境的稳定环境，同时针对展厅及库房内灯光进行更换，使用无紫外线辐射的 LED 灯光；

5、制定藏品与资料预防性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相关岗位职责，形成藏品与资料保护管理、协调、监测、分析、处理、预案等一系列风险预控机制，全面提升馆藏文物与资料预防性保护水平。

1.2 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1 | 环境巡检设备 | | |
| 1.1 |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 2 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量范围：-10~60℃/0~100 %RH ● 精度优于±2%RH /0.2K； ● 分辨率 0.1%RH /0.1℃； ● 长期稳定性<1%RH。 |
| 1.2 | 温湿度记录仪 | 5 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温湿度记录仪软件 1 套； ● 测量范围：-20~55℃/0~100 %RH； ● 精度优于±2%RH /0.4K； ● 分辨率 0.1%RH /0.1℃； ● 储存容量：100 万个数据。 |
| 2 | 文物囊匣 | | |
| <p>1、囊匣整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设计合理、实用，结构稳固，美观大方。方便使用，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 2) 扣合紧密；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缓冲作用。 3) 符合 GB/T 4857.3-2008 静载荷堆码试验、GB/T 4857.4-2008 压力试验、GB/T 4857.5-1992 自由落体防撞试验标准，实验过程后，箱体不明显变形，不开裂，外观无明显异常。 4) 表面平整光洁，材料纤维组织和纹理均匀；没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材料病症。 <p>2、制作囊匣材料：</p> <p>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的或为业界广泛采用的成熟产品。</p> <p>囊匣外盒物理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设计和制作规矩、齐整；盒壁与盒底的结构能保证足够的牢固性和承重力。盒盖与箱体扣合严密，无翘口或变形。 2) 囊匣空盒抗压强度：主材为中密度纤维板（澳松板）囊匣的空盒，在承受 20kPa 压力时，中密度纤维板（澳松板）的囊匣压溃值>70000N。 <p>扣合：囊匣的扣件或加固件等配件不能损害到文物。扣合应牢固，保证盒盖与四壁密封性良好；开口设计应避免文物从盒中取放不便而造成损害。</p> <p>3、囊匣内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囊是直接接触文物的部分，须使用安全可靠、环保的材料，能充分起到减震和缓冲的防护作用，且对文物不产生有害影响。 2) 包覆面料：须采用质地柔软细腻、无污染物释放、不易产生霉变的无酸材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p>填充/缓冲材料：须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产生霉变、不易老化或变形、无有害物质的无酸材</p> | | | |

料、天然材料或优质惰性材料。

4、囊匣内囊物理性能：

- 1) 内囊应根据文物的质地、大小和保管方式进行设计，分清受力点，使文物完全贴附内囊，内囊与器物呈六面挤合状的紧致的包裹状态，文物在囊匣里不会产生位移，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文物在运输或者搬运时因意外受到冲撞所受到的伤害，达到最大限度保护好文物为目的。
- 2) 海绵内囊：
 - (1) 海绵的软硬度适中；应与藏品呈均匀接触状，物囊吻合，器物于匣内呈稳固状态。
 - (2) 海绵表面不直接接触藏品，应包覆柔软纺织物。

5、囊匣盒体主要材料要求：

无酸棉纸板

主材（芯板）：无酸棉纸板。文物装具专用纸板。

无酸性指标：

- (1) pH 值：7.2~8.5。

环保性指标：

- (1) 纤维构成：棉浆纤维 $\geq 30\%$ ，不含机械浆。
- (2) 金属离子：总含量不高于 50mg/kg。

物理指标：

- (1) 纸板厚度：主材 2.4~2.7mm。
- (2) 克重：1500~2000g/m²。
- (3) 紧度：0.5~0.8g/cm³。
- (4) 抗张强度（纵/横向）：>33.5/30.0kN/m。

中密度纤维板（澳松板）：

环保性指标：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最高标准（E0）。

物理性指标：

- (1) 密度 $\geq 0.7\text{g}/\text{cm}^3$ 。
- (2) 含水率：5.0~8.0%。
- (3) 内结合强度： $\geq 0.6\text{MPa}$ 。

宋锦

囊匣外表包覆材料。无酸、耐折、抗撕裂、耐摩擦；柔韧性好；纹样组织精密细致，风格古雅大方；有立体感和良好质感。

无酸性指标：

- (1) pH 值：5.5-7.5 或中性

物理指标：

- (1)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 3 ，符合 A 类标准。
- (2) 宋锦纹样：用户选定；定制

环保性指标：

- (1)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T2912.1-2009 要求，级别 A 类；
-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3) 无异味。

无酸棉布：

无酸性指标：Ph 值： ≥ 7.0

环保性指标：

- (1)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T2912.1-2009 要求，级别 A 类；
-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3) 无异味。

物理指标：

- (1) 纤维成分含量：棉含量 100%；
- (2) 密度：经向 ≥ 580 根/10cm，纬向 ≥ 255 根/10cm。
- (3)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 3 ，符合 A 类标准。

超细纤维布

内囊包覆面料。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惰性材料；质地柔软丝滑、透气性和回弹性好、抗霉菌、去污性强。

无酸性指标：

- (1) pH 值 6.0~8.0。

环保性指标：

- (1)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T2912.1-2009 要求，级别 A 类；
-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3) 无异味。

物理指标：

- (1)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 3 ，符合 A 类标准。
- (2) 灰色、耐脏。

仿丝棉

超细仿丝棉。以超细中空涤纶短纤维为主要原料制成；丝光细滑、柔软，回弹性好。不发霉、不生虫。

无酸性指标：

- (1) pH 值：6.5~7.0（水提物）

环保性指标：

- (1) 甲醛含量：不含。
- (2)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3) 无异味。

物理指标：

- (1)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 3 ，符合 A 类标准。

无酸卡纸板：

无酸性指标：pH 值 8.4~8.7。

环保性指标：

- (1) 不含游离和水解的甲醛。
- (2) 纤维构成：纯木浆纤维（化学浆），无废旧浆（检测报告的纤维配比中如含有“机械浆”，可判定为废旧浆）。

物理指标：

- (1) 厚度：0.65~0.7mm。
- (2) 克重：540~560g/m²。
- (3) 紧度：0.80~0.88g/cm³。
- (4) 抗张强度（纵/横向）： $\geq 30.0/17.7$ kN/m。
- (5) 卡伯值（硬度）： < 1.2 。

环保 PE 泡绵（电子交联 PE 泡棉）：

使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 PE 泡绵，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质析出，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老化和变色。

无酸性指标：pH 值 6.0~7.0。

环保性指标：

(1) 不含甲醛。

(2) 不含苯类、醚类、重金属等物质。

文保专用白胶（无酸白胶）：

胶粘性能好，不发脆，不发霉；有适度韧性；无刺激性异味。

无酸性指标：pH 值 7.0~9.0。

环保性指标：

(1) 不含甲醛、苯类物质；

(2) 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等）

(3) 不含金属离子（铜、铁）。

热熔胶（EVA）

环保型 EVA 热熔胶。高纯度 EVA 材料，透明，无臭，无毒，无腐蚀性；热稳定性好，无炭化现象。

无酸性指标：pH 值 6.0~7.0。

环保性指标：

(1) 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等）。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mm） |
|-----|------------------|-------|---|
| 2.1 | 翻盖式囊匣 | 120 个 | 详见附件文物囊匣清单 |
| 2.2 | 多宝格式囊匣 | 24 个 | 详见附件文物囊匣清单 |
| 三 | 文物储藏柜架及材料 | | |
| 3.1 |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 24 台 | <p>1. 规格：长 1200*深 800*高 2200mm；</p> <p>2. 内部结构：文物储藏柜每套设备 5 层文物存放台，设备分为上下两层门；文物存放台（存放台为整块钢板，不许有焊接及任何固定配件）内安装 15mm 厚的香樟木板外包亚麻布或纯棉布（香樟木可起到防虫、防潮、防腐等功效，外包亚麻布或纯棉布可减少文物与木质之间的摩擦率），每层存放台高度可根据文物尺寸自由调整，便于文物的有序存放，文物存放台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20kg 不应有损坏和明显变形；</p> <p>3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四周作圆弧处理，拆装方便、灵活、耐用。文物存取处采用暗扣与锁结合的结构，结合紧密、美观、耐腐蚀，锁采用锁芯、拉手锌材质为合金结构，锁、拉手、连动装置一体化设计；</p> <p>4 设备性能</p> <p>（1）可拆装框体钢结构，框架结构，整体焊接，组合式装配。在架体外装有文物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达到了防火、防尘、防盗、防震、防光等要求。</p> <p>（2）底座为重型框架底座，采用整体桥梁式焊接，稳固牢靠。</p> <p>（3）香樟木板表面平整，并且经过干燥、防虫、防腐处理。</p> |

| | | | |
|-----|------------|-------|---|
| | | | <p>(4)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p> <p>(5) 双层柜门前后封板，开关轻便、没有噪声。</p> <p>(6)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p> <p>(7) 存放台每层均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20kg，每层自由调整，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物品。</p> <p>(8) 每标准节的高层门开启 110 度及搁板完全抽出并施加 120kg 向下正压力时，柜体不会有任何倾斜。</p> |
| 3.2 | 标准文物存储架 | 4 台 | <p>1. 规格：不小于 1500mm×600mm×2200mm；</p> <p>2. 结构：主体结构分底框主拉杆、立柱、层板主拉杆、顶板主拉杆、搁板、包裹板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p> <p>3. 五层含顶梁式结构，搁板均匀承重 200Kg。全负载载重要求：每标准节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匀载重 200kg，整体框架承重 100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1mm；</p> <p>4.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四周作圆弧处理，拆装方便、灵活、耐用。</p> |
| 3.3 | 文物减震推车 | 2 个 | <p>文物推车上下两层结构，有推手，下层增加护板，底部四万向轮，万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主要部件材料为工业级 304 不锈钢。</p> <p>基本规格： 尺寸：不小于长 70*宽 50*高 90cm； 层板净尺寸：不小于 65*45cm。</p> |
| 3.4 | 库房专用登高梯 | 2 个 | <p>规格：长 100*宽 59*高 150cm ；</p> <p>载重：承重 350kg；</p> <p>轮子：配 4 寸静音轮；</p> <p>材料：圆管 25*25*1.5mm；</p> <p>踏板：防滑花纹板；</p> <p>配 4 个万向轮，配防松螺帽。</p> |
| 四 | 展厅、库房器材及辅料 | | |
| 4.1 | 展柜密封条 | 300 米 | <p>1、对展柜密封胶条进行更换，根据展柜类型选择合适的密封胶条样式；</p> <p>2、文物展柜应使用有机硅材质的密封胶和密封条，应满足材料环境安全性检验无毒无害和对文物无不良影响。材料安全性应达到长期使用等级；</p> <p>3、文物展柜使用的密封胶应符合国标 GB 16776 的规定；</p> |

| | | | |
|-----|--------|-----|--|
| | | | 4、文物展柜使用的密封条应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
| 4.2 | 展厅灯光 | 32个 | LED照明系统，色温恒定3000k-4000K之间可选，照度可调节。照度在 $\leq 400\text{lux}$ 范围内可调，可整组或分段调节。 |
| 4.3 | 展厅灯光辅材 | 46米 | 展厅灯光辅材，含灯光驱动及线路。 |
| 4.4 | 库房灯光 | 18个 | 嵌入式LED平板灯， 规格：600*600mm； 材质：铝材+PMMA； 色温：3300K/6000K； 光源3014LED芯片； 功率： $\geq 32\text{W}$ 。 |

附：文物囊匣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mm) | 单位 | 数量(个) | 备注 |
|----|-------|-------------|----|-------|----|
| 1 | 翻盖式囊匣 | 100×100×50 | 个 | 4 | |
| 2 | 翻盖式囊匣 | 100×100×100 | 个 | 15 | |
| 3 | 翻盖式囊匣 | 100×100×150 | 个 | 1 | |
| 4 | 翻盖式囊匣 | 150×100×50 | 个 | 4 | |
| 5 | 翻盖式囊匣 | 150×100×100 | 个 | 4 | |
| 6 | 翻盖式囊匣 | 150×100×150 | 个 | 1 | |
| 7 | 翻盖式囊匣 | 150×150×50 | 个 | 6 | |
| 8 | 翻盖式囊匣 | 150×150×100 | 个 | 9 | |
| 9 | 翻盖式囊匣 | 150×150×150 | 个 | 3 | |
| 10 | 翻盖式囊匣 | 150×150×200 | 个 | 1 | |
| 11 | 翻盖式囊匣 | 200×100×50 | 个 | 1 | |
| 12 | 翻盖式囊匣 | 200×100×100 | 个 | 2 | |
| 13 | 翻盖式囊匣 | 200×150×150 | 个 | 1 | |
| 14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100 | 个 | 13 | |
| 15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150 | 个 | 5 | |
| 16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200 | 个 | 6 | |
| 17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250 | 个 | 4 | |
| 18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300 | 个 | 1 | |
| 19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400 | 个 | 1 | |
| 20 | 翻盖式囊匣 | 250×100×50 | 个 | 1 | |
| 21 | 翻盖式囊匣 | 250×150×50 | 个 | 1 | |
| 22 | 翻盖式囊匣 | 250×150×150 | 个 | 2 | |
| 23 | 翻盖式囊匣 | 250×200×100 | 个 | 2 | |
| 24 | 翻盖式囊匣 | 250×250×100 | 个 | 3 | |
| 25 | 翻盖式囊匣 | 250×250×150 | 个 | 4 | |

| | | | | | |
|----|--------|-------------|---|-----|--|
| 26 | 翻盖式囊匣 | 250×250×250 | 个 | 1 | |
| 27 | 翻盖式囊匣 | 250×250×350 | 个 | 1 | |
| 28 | 翻盖式囊匣 | 250×250×450 | 个 | 1 | |
| 29 | 翻盖式囊匣 | 300×250×250 | 个 | 1 | |
| 30 | 翻盖式囊匣 | 300×300×50 | 个 | 1 | |
| 31 | 翻盖式囊匣 | 300×300×100 | 个 | 1 | |
| 32 | 翻盖式囊匣 | 300×300×150 | 个 | 2 | |
| 33 | 翻盖式囊匣 | 300×300×250 | 个 | 1 | |
| 34 | 翻盖式囊匣 | 300×300×300 | 个 | 1 | |
| 35 | 翻盖式囊匣 | 350×200×200 | 个 | 1 | |
| 36 | 翻盖式囊匣 | 350×300×200 | 个 | 1 | |
| 37 | 翻盖式囊匣 | 350×350×100 | 个 | 1 | |
| 38 | 翻盖式囊匣 | 350×350×150 | 个 | 1 | |
| 39 | 翻盖式囊匣 | 450×450×150 | 个 | 1 | |
| 40 | 翻盖式囊匣 | 500×150×100 | 个 | 1 | |
| 41 | 翻盖式囊匣 | 550×150×100 | 个 | 1 | |
| 42 | 翻盖式囊匣 | 150×150×50 | 个 | 3 | |
| 43 | 翻盖式囊匣 | 200×200×50 | 个 | 3 | |
| 44 | 翻盖式囊匣 | 250×250×50 | 个 | 1 | |
| 45 | 翻盖式囊匣 | 300×300×50 | 个 | 1 | |
| 46 | 多宝格式囊匣 | 100×100×50 | 个 | 1 | |
| 47 | 多宝格式囊匣 | 150×100×50 | 个 | 1 | |
| 48 | 多宝格式囊匣 | 150×100×100 | 个 | 4 | |
| 49 | 多宝格式囊匣 | 300×150×50 | 个 | 1 | |
| 50 | 多宝格式囊匣 | 300×200×100 | 个 | 2 | |
| 51 | 多宝格式囊匣 | 350×150×100 | 个 | 2 | |
| 52 | 多宝格式囊匣 | 350×250×100 | 个 | 5 | |
| 53 | 多宝格式囊匣 | 350×300×300 | 个 | 1 | |
| 54 | 多宝格式囊匣 | 400×300×100 | 个 | 6 | |
| 55 | 多宝格式囊匣 | 600×400×150 | 个 | 1 | |
| 小计 | | | | 144 | |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使用地点及项目工期

交付使用地点为：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2.2. 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2.3. 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现场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4 售后服务

1. 提供所投产品至少包含 1 年的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此项目后期的维护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服务商应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厂家提供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详细方案；

3.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渭城区文物保护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 保护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YJK-ZFCG-2023-004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企业类型 | | |
| | 成立日期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 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 |
| |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授权范围 |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 |
| | | 年 月 日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信用承诺：截止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事业单位，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报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信用承诺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截止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宸逸九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一、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盘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谈判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 |
| 质量 |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最终合同总价款以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偏离表

3.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5.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 |
| 质量 |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 注：最终合同总价款以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